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日起新增五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五矿证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1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2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3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4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s://www.wk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7337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01733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01733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733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01733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7336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017337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01733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01733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6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22年11月28日，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投资”）出资1000万元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2）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3）固定收益类基金；（4）其他低风险稳健收益类投资品种；（5）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对本产品有约束力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市场变化，经委托人和财务顾问协商一致，可将本信托计划投资于监管部门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并将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划入上述相应类别进行管理。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85%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11月29日

5、产品到期日：首个赎回日为2023年3月20日

（二）2022年11月28日，雅安投资出资1000万元向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瑞鑫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各类金融债、债券型基金等。（3）权益类资产：网上网下申购基础设施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基础设施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00%+超额收益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11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退出（首个赎回日为2023年1月2日）

（三）2022年11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期货”）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期货-永安药业债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债权类资产：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标准化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2）现金类资产。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5%+超额收益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11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双方协商一致后随时可赎

（四）2022年11月9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可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1）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人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标准化资产的资管计划份额；（2）货币市场工具；（3）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化产品及其他标准化金融产品等；（4）其他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5）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须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才能投资该产品。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10%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11月10日

5、产品到期日：每182天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赎回，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交易日）

（五）2022年11月9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河盛汇尊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ZX1003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仅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可分离债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份额等。（2）其他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3%+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11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05月08日

（六）2022年11月2日，公司出资100万元，向长江期货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期货-永安药业债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债权类资产：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标准化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2）现金类资产。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5%+超额收益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11月03日

5、产品到期日：双方协商一致后随时可赎

（七）2022年11月1日，雅安投资出资300万元向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润信托·润钱宝7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现金及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2）在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3）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4）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5）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调整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条款。若调整事项超越现有投资条款约定的，受托人应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及时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披露并安排临时开放保障委托人的投资决策权利。若不同意调整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信托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的，应视为委托人默认同意调整事项。若调整事项未超越现有投资条款约定的，受托人应在调整生效日前及时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披露并无需安排临时开放征求委托人同意；（6） 不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50%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11月03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01月31日

（八）2022年10月25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投资组合名称：华林证券周周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借贷等；（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8%+超额收益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10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每周二可赎

（九）2022年10月24日，雅安投资出资1500万元向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固收类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XX号单一资管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首发等；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5%+超额收益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10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26日之后的每周一且为工作日可赎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等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内部日常管理和报告程序、监督和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加强投资前的市场及产品分析，严格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严控风险。

2、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投资期间的管控及投资后的账务处理等工作，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沛。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机构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生效日	到期日	年预期收益率%
1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	2022.03.09	每3个月可赎	3.9%+超额收益
2	安信证券添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	资管计划	1000	2022.06.14	2022.12.19	4.00%+超额收益
3	长江资管半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2.07.06	每半年可赎	4.1%+超额收益
4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2.07.13	每周二可赎	3.4%+超额收益
5	银河盛汇尊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2.07.07	2023.01.02	4.5%+超额收益
6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000	2022.07.14	2023.01.11	4.15%
7	华林金钥匙202天固息【2022129】期收益凭证	华林证券	华林证券	收益凭证	3000	2022.07.20	2023.02.06	3.80%
8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2.08.03	每周二可赎	4.0%+超额收益
9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180天型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银行理财	2000	2022.08.10	自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每180个自然日可赎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10	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泰君安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800	2022.08.30	91天后可赎	4.00%
11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2.08.31	每周二可赎	4.0%+超额收益
12	银河水星6号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	资管计划	2500	2022.09.08	每182日可赎	4.42%+超额收益
13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180天型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银行理财	2000	2022.09.07	自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每180个自然日可赎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
14	安心季季盈组合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	基金投资组合	105	2022.09.16	无固定期限，随时可赎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50%+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50%
15	长江资管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2.09.21	每6个月可赎	4.1%+超额收益
16	粤财信托·随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000	2022.10.14	2023.04.18	4.00%
17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2000	2022.10.14	2023.04.11	4.00%
18	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	2022.10.17	30天后每周可赎	3.2%+超额收益
19	长江资管半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2.10.19	每6个月可赎	4.1%+超额收益
20	固收类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XX号单一资管计划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	资管计划	1500	2022.10.26	2023年4月26日之后的每周一且为工作日可赎	4.5%+超额收益
21	华林证券周周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林证券	华林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2.10.26	每周二可赎	3.8%+超额收益
22	华润信托·润钱宝7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金财富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00	2022.11.03	2023.01.31	3.50%
23	长江期货-永安药业债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期货	长江期货	资管计划	100	2022.11.03	双方协商一致后随时可赎	4.5%+超额收益
24	银河盛汇尊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2.11.10	2023.05.08	4.3%+超额收益
25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2000	2022.11.10	每182天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赎回，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交易日）	4.10%
26	长江期货-永安药业债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期货	长江期货	资管计划	3000	2022.11.15	双方协商一致后随时可赎	4.5%+超额收益
27	国泰君安君享瑞鑫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	资管计划	1000	2022.11.30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退出（首个赎回日为2023年1月2日）	4.00%+超额收益
28	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泰君安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1000	2022.11.29	首个赎回日为2023年3月20日	3.85%
累计未到期余额					52105.00			

截至公告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5210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2%，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公司及雅安投资与上述委托理财销售机构、受托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春秋航空，证券代码：60102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春秋航空	951,986.00	45,999,963.52	1.0109	46,333,158.62	1.0182	6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春秋航空	2,069,537.00	100,000,027.84	1.3086	100,724,365.79	1.3181	6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春秋航空	910,596.00	43,999,998.72	1.0159	44,318,707.32	1.0233	6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春秋航空	517,384.00	24,999,994.88	0.9971	25,181,079.28	1.0043	6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春秋航空	496,689.00	24,000,012.48	0.7103	24,173,853.63	0.7154	6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春秋航空	724,337.00	34,999,963.84	0.9979	35,253,481.79	1.0051	6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春秋航空	662,252.00	32,000,016.64	0.7632	32,231,804.84	0.7687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1月28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A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68	0111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596	1.93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09,563,209.66	141,795,550.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939	2.9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01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0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0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2年12月0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2年12月05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01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9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99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9日，即2022年11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2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2年12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11月29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29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2年12月30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并暂停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6、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二：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证券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证券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2月29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证券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19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29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3、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按规定公告。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5、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工作时间内可转人工坐席。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A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98	0028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	1.0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6,638,268.76	4.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0,991,480.63	1.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01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0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0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